

大武口法院为44名劳动者追回欠薪119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张建新 通讯员 祁亚旭)用好强制措施打击恶意欠薪,柔性执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截至今年12月8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冬季治理欠薪行动”,共执结涉欠薪执行案件38件,为44名劳动者追回欠薪119万余元。

临近岁末,“薪”事牵动民心。该院执行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精准锚定建筑施工、加工制造等欠薪高发领域,对涉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进行梳理,建立台账,并以“快立快执、创新突破”为

抓手,全力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包工头刘某拖欠3名工人薪资4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刘某,刘某则辩称回款需要时间,一拖再拖,躲避执行。为震慑抗拒执行行为,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刘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被执行人被拘后的第三天,刘某家属主动联系执行局代其支付执行案款。目前,案款已全额发放至3名申请执行人手中,案件顺利执结。

某装修公司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

导致拖欠11名员工工资20余万元。干警在执行中查明,该公司仍有稳定订单和10余个就业岗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一次性支付欠薪确实存在困难。若采取传统查封拍卖设备方式,可能导致企业倒闭、工人失业。执行局结合企业状况,采用“活封经营+持续监管”模式对企业生产设备“活封”不“死封”,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加强对企业账户流水监管力度,约定企业每月将30%营业收入划入执行专户用于支付欠薪。企业逐步恢复盈利能力,近一个月来向

法院履行案款8万元,后续欠薪将在2个月内付清,既保障了劳动者权益,又助力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在执行过程中,大武口区法院执行局干警坚持“刚柔并济”执行理念,对有经营潜力的企业采取柔性施策,对恶意欠薪者则重拳出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赢。同时,对于有能力履行还款义务却通过种种手段逃避、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则以强硬措施维护法律权威,依法切实守护好劳动者的“血汗钱”。

惠农法院“执前扣划”化解涉企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徐晶)近日,惠农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通过“执前扣划”方式,既满足了债权人案款先到位后解封账户的要求,也解决了债务人有意履行但账户被冻结履行不能的困境,实质性化解了矛盾纠纷。

某建筑公司因承建工程向某材料公司购买沥青、碎石等材料,因货款结算等发生争议,建筑公司拒绝付款,故材料公司诉至法院。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依申请裁定冻结建筑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56万元。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建筑公司不服上诉至中院,经二审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建筑公司向某材料公司支付50万元货款,如逾期支付需按照一审判决金额支付51万元货款的调解意见。

二审调解后,某建筑公司有主动履行支付货款的意愿,但因公司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而无法支付,材料公

司则因担心某建筑公司转移财产,坚决不同意先行解封。双方陷入“欲付不能、欲放不敢”的僵局,传统执行路径受阻。

收到甲建筑公司解封申请后,为实质性化解矛盾,审判法官积极主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在材料公司不同意解封情况下,探索“执前扣划”新机制,并就扣划操作细节及法律依据进行充分研判,理顺执前扣划流程。

在确保程序正当且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由审判法官作出解封裁定,执行部门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及解封裁定等材料,直接从被冻结的账户中扣划相应案款至法院案款专户,然后严格按照放款流程和规定完成案款发放的工作,同步解除了账户冻结措施。整个流程从扣划到放款、解封均在二日内完成,不但减少了申请执行程序的意愿,还降低了诉讼成本,还保障了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自治区司法厅督导石嘴山市安置帮教核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马君)近日,自治区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督导组专程督导石嘴山市安置帮教系统人员核查工作。

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询问信息录入、数据核校、部门协作等方面的进展及难点,在对前期工作成效予以肯定的同时,针对核查数据精准度不足、部分环节推进效率不高等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



近日,平罗县人民检察院以“宣誓铸忠诚、普法惠民生、考试强本领、互动护青春”四大主题活动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的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成果普法系列宣传活动,用检察官担当擦亮法治底色。图为该院联合团委开展“12355青春嘉年华知识幸运大转盘”有奖问答活动,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石浩 摄

惠农检察深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浩 田仕静)近年来,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持续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向发力,在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精准施策、协同推进,以“行政+检察”的强大合力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落实“检察长+河长”工作机制,与水利部门联合制定《黄河惠农段水资源保护行动方案》,累计联合巡河30次。持续做实恢复性司法,与区河长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公益法治志愿服务的通知》,在辖区内设立4处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引导违法行为人通过劳务代偿、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态修复,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针对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方式单一、办案效率不高等问题,积极配备无人机、GPS测亩仪等专业设备,广泛应用无人机巡查、航拍摄影、远程视频监控指挥等智能技术,为案件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深化数字检察建设,聚焦水土流失防治、黄河行洪安

全等重点领域,运用最高检推广法律监督模型10余个,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余件,以数字赋能推动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

召开专题座谈会,与惠农渠管理所就辖区水事管理、公益诉讼开展情况、日常管理难题等进行深入交流,助力提升水利治理现代化水平。聚焦惠农渠沿线生态环境,针对侵占渠道、倾倒垃圾、水体污染等问题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加强现场普法,保障渠道运行安全。

大武口公安快速出击帮企业追赃挽损

本报讯(记者 张建新)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长胜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企业报警称,厂内重要生产设备金属水罐被盗。接警后,派出所立即启动快速侦办机制,办案民警连夜开展研判追踪,精准锁定赃物流向某废品收购站。同时,在收购站周边开展全天候蹲守,逐步压缩嫌疑人活动空间。经过连续3天蹲守,12月2日,民警在目标区域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经查,嫌疑人盗窃水罐后将赃物转运至废品收

购站以现金形式销赃。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扣押被盗金属水罐(部分已遭破坏)7余吨,涉案赃款现金13500元,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企业需强化内部安全防范,完善厂区安防设施,对生产设备、重要物资等划定专属存放区域,加装监控设备并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废品收购从业者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坚决杜绝收购来源不明的生产设备、工业材料等物品,发现可疑人员及赃物线索,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简讯

●12月8日,平罗县公安局召开“铸警魂 启征程”新招录辅警见面会,对新警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扎实开展工作提出殷切希望和要求。(夏忻然)

●近日,石嘴山市司法局联合大武口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志愿服务团成员,来到宁夏石嘴山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法律志愿服务活动。(何光华)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吴忠中院开展行政赔偿案庭审观摩

本报讯(通讯员 贾玉宁 苏凌峰)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在红寺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4起行政赔偿案件,并联合红寺堡区司法局,组织部分开展征收补偿工作的行政单位工作人员30余人到庭旁听。

庭审中,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法庭陈述、调查、辩论等环节,原告、被告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充分进行了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整个庭审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合议庭重点就作出补偿行为的合法性,从程序、实体、补偿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庭审过程规范严谨、焦点突出,实现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据悉,此次庭审观摩活动是吴忠中院行政庭落实2025年工作要点,推进“三端发力”打造全链条解纷体系的又一重要举措,通过观摩,深化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持续推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治理工作,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通过看得见、听得懂的庭审观摩,我们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今后一定要在工作中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说。

预旺法庭化解3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租的方式租用价格不等的车辆,付款方式为首付款加分期付款,租赁物所有权在所有租金付清之日前均归公司。三人支付首付款后,公司将车辆交由其各自

使用。后三人在支付部分租金后,均未及时支付剩余租金,被原告诉至法院。受理后,法官对各方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原告同意放

弃部分违约金,并为被告远程解锁车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三被告各自支付4000元违约金,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并使用车辆。

三车相撞引发赔偿争议 王团法庭法官锁定焦点精准解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慧)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王团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该案源于一起三车相撞的交通事故。被告王某驾驶的三轮车因操作不当,与被告李某驾驶的三轮车发生碰撞,致使三轮车失控撞向原告停放在路边的待售新车,造成新车严重受损。经交警认定,被告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与被告李某无责任。为挽回车辆维修费用及贬值损失,原告

将被告王某及其保险公司、被告李某共同诉至王团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与调解员迅速梳理案情,锁定争议焦点——赔偿主体的确定及损失金额的认定。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责任划分明确,法官决定优先启动调解程序。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各方诉求,了解到原告希望尽快获赔以减少损失;保险公司对损失金额存有疑虑;被告李某则因被

“无辜牵连”而情绪抵触。

针对分歧,法官与调解员精准施策,一方面向保险公司阐明保险责任范围与理赔义务,引导其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另一方面指导原告完善损失举证,并对被告李某进行情绪疏导与法律释明,明确其依法无需担责。经过多轮协商,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王某及保险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赔偿款6500元,被告李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这场调解让昔日伙伴再携手

本报通讯员 王涵

“原以为这场官司会让我们的合作彻底终结,没想到还能迎来转机。”当事人小李激动地握着法官的手说。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庭二审调解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本剑拔弩张、互不相让的双方在法官的调解下最终握手言和。

2024年9月6日,银川某公司与兰州某公司签订了《某建设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银川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合同签订后,银川市某公司依

约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作业,兰州某公司于同年9月16日提供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履约期间,银川某公司以对方迟延履行施工图纸、工程材料,未按期支付进度款,实际施工量与投标总价中的工程量不符为由,停工撤场。此后,兰州某公司与另一公司签约继续施工。双方就剩余额款项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兰州某公司向银川某公司支付工程款、鉴定费、公证费等共计19万余元,兰州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承办法官阅读卷宗和证据材料后认为,双方曾经是亲密的合作伙伴,且在此前的合作中均诚信守约,此案系双方沟通不畅所致,遂将调解确定为首选方案。

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一度对立。法官耐心倾听,引导他们充分表达诉求,逐步缓解紧张气氛。经过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利害关系,并适时唤起双方对此前默契合作的回忆,僵局逐渐被打破。最终,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这场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高沙窝法庭一揽子化解设备买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台娟)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通过耐心细致的多轮调解,促使一起因制冷设备质量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反诉案件达成和解。

2021年,两家家庭牧场(被告)因业务需要,向某制冷设备销售公司(原告)采购并安装制冷设备。设备安装不久便出现故障,虽经原告维修仍未彻底解决,对二被告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在设备过质保期后,原告未能按期收到设备尾款,多次催要无果后,将二被告诉至法院。

案件开庭前,二被告提出反诉,要求解除与原告的买卖合同。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确定了“实地调解”的工作思路。法官实地查看制冷设备,积极与双方沟通,初步摸清了双方的核心诉求与心理预期。进入庭审后,因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庭前一时中断,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双方沟通调解,引导各方理性思考,助推调解和解。

在此基础上,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再次组织调解,最终双方于第二次庭审中达成调解协议,将本诉与反诉一次性处理,二被告于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矛盾就此化解。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法治吴忠

三男子偷狗解馋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警察同志,我家两只狗被偷了,请你们帮忙找找!”12月2日8时许,青铜峡市公安局邵岗派出所接到一名年轻女孩带着哭腔的报警。她称自家养在酒庄的两只德国牧羊犬一夜之间不翼而飞。

接警后,民警迅速行动,依托技术侦查与实地走访,精准研判,循线追踪,仅用不到6小时就将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并追回尚未来得及宰杀的三只德牧犬。

经查,涉案3人均有正当职业,因一时“嘴馋”动了偷狗的歪心思。12月1日中午,他们事先进行踩点,当晚从家中驾车20多公里赶至某酒庄,将两只拴养的大狗盗走。得手后,3人迫不及待将其中一只宰杀分肉,准备次日

下班后享用。直到被警方抓获,他们才得知所偷的2只犬并非“土狗”,而是市场总价值高达1.2万元的纯种德国牧羊犬。

据警方调查,涉案3人彼此熟识,其中黄某、魏某为某企业员工,李某则为附近废品收购站老板。几人平日就有吃狗肉的习惯,犬只均来源不明,收购站里还备有专门关狗的笼具。

“为了吃狗肉,3人可谓煞费苦心。可惜那只被杀掉的狗,也是犬主人的宝贝……”办案民警鄂伟感慨道。这两只德牧犬不仅是犬主人的私有财产,更是陪伴其全家多年的家庭成员。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大水坑法庭联动调解 受伤村民当日获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高天)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依托“三官一师一员”联动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村民帮工受伤引发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村民王某在参与某农业公司秋收农田作业时,收割机突发故障,为保障农活进度,王某主动协助检修,其间收割机部件意外滑落,砸中其右手指致两根手指截肢,经司法鉴定为九级伤残。王某就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多项费用多次与该公司协商,始终未

达成一致,该公司向大水坑法庭申请调解。

接到申请后,大水坑法庭迅速启动联动调解程序。调解中,法官结合民法典中帮工责任条款确定赔偿责任,联动民警稳控家属情绪,指导调解员制定调解方案,并向双方分析利弊。经多轮沟通,该公司认可责任归属,同意一次性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共计20万元,当日就将全部款项交付王某,王某也出具了收条,双方握手言和。

利通法院推动宪法宣传进基层

本报讯(通讯员 丁婉玲 丁莉)近日,利通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系列宪法宣传活动,通过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形式,弘扬宪法精神,传播法治理念。

立案庭法官助理丁莉、干警王怡走进利通区第四幼儿园,开展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儿童防拐”为核心的专题宣讲,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指导教师通过情景模拟提升幼儿防拐意识。民一庭法官助理王巍走进利通

区第三幼儿园,围绕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剖析教育机构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在胜利镇民生社区,法官助理采用“案例+解读”方式,围绕公民住宅权、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等,结合邻里纠纷、继承赡养等身边事,生动阐释宪法如何保障日常生活权益。古城法庭法官、法官助理前往李园村,聚焦抵制高价彩礼与未成年人保护进行专题宣讲,倡导文明新风,呵护少年儿童。